

明史藝文志·補編·附編

上
冊

明史藝文志·補編·附編

下
冊

東鄰借

91.215

423

統一書號：17017·86

定 價：5.20 元

明史藝文志

清 黃虞稷原編
清 王鴻緒等刪定
張廷玉

明史藝文志補編

3. 2. 1. 明書經籍志
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欽定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明史藝文志附編

2. 1. 國史經籍志
國史經籍志補

明史藝文志

清 黃虞稷 原編
清 王鴻緒 等刪定
張廷玉

明史藝文志補編

3. 2. 1. 明書經籍志
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欽定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明史藝文志附編

2. 1. 國史經籍志
國史經籍志補

(冊 下)

十史藝文經籍志目錄

漢書藝文志·拾補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0.43
隋書經籍志·補	唐長孫無忌等撰	0.75
唐書經籍藝文合志·附錄	後晉劉昫等撰 宋歐陽修	1.80
宋史藝文志·補·附編	元脫脫等撰	2.30
遼·金·元藝文志	清黃虞稷等撰	2.70
明史藝文志·補·附編	清張廷玉等撰	5.20
清史稿藝文志·補編	吳士鑑等撰	待出
十史藝文經籍志總索引		待出

商務印書館編印

明史藝文志 明史藝文志補編 明史藝文志附編 二 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商務印書館上海版印刷

統一書號17017·86

1959年11月初版

開本787×1092 1/32

1959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數1,248,000

印張53 1/16 插頁8

印數1-1,800

定價：(7) 5.20元

出版說明

正史中有藝文志，從漢班固漢書開始，其後隋書、舊唐書並有經籍志，新唐書宋史並有藝文志，都是一脈相承，主要依據當時公家內庫收藏並參考私人所編的現成書目而編錄的。例如：漢志用漢劉向、歆父子的七略別錄；隋志用武德中所得東都圖書目錄而參以南朝宋王儉的七志；梁阮孝緒的七錄等；唐志用開元中修羣書四部錄及毋煨古今書錄；宋志用宋中興國史藝文志；國史志即據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及續書目等編校增補成書。這都是以當代內府見存的典籍為主，而結合前人著錄所編成的。

遼金元三史都沒有藝文志，按照隋志收錄梁陳齊周隋五代人著作的遺則，明史編纂藝文志，應當補入南宋遼金元四代的著作。但現存清張廷玉奉敕編定的明史藝文志，並未這樣做，它僅限於明朝一代人的著述，這是採用唐劉知幾史通之說而新創的一個變例。在明代統一全國以後，經濟文化發展了，著作的數量，因受到宋以後雕版刊印方便之影響，日益加多。在這種

情況下，文淵閣之目，既不可憑，見魏源明史藝文志序，又沒有南宋遼金元四朝的現成書目可參考，因此，明志就改變舊例以斷代專收當代人的著作爲限，因時制宜，也有它客觀的理由。

二

早在明史藝文志以前，黃虞稷在康熙二十年尙未進明史纂修館時，就着手搜集關於明朝一代的著述材料。①入館以後，他曾經寫成一部藝文志的底稿，據當時看到這部底稿的人說，體例上雖以明人著述爲主要重點，但另外在每類後仍補附南宋及遼金元人的著作，②還未變隋志宋志的遺則。現在他的底稿沒有下落，據北京圖書館所藏萬斯同校閱的明史稿鈔本，已經把四朝著作全部刪去，僅採明人的著作。③與後來傳鈔刊印的黃氏所編千頃堂書目比較，還可以推想出原志的面目。這是明志第一次的刪削。到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元年期間，史館總纂王鴻緒又作了第二次刪削，從一萬二千多種書中刪存四千多種，把凡所謂「無卷帙氏里可考」和「書不甚著」者都刪去。④此外在個別地方又做了一些移易部類或修改的工作。⑤這批刪存的書目，曾刊入王氏自著橫雲山人明史藝文志卷七十四至卷七十七四卷中，這樣就把黃氏原書內容縮得小而又小了。王鴻緒在史學方面，固然有他的成就，但在這刪改藝文志上，他對著作的源流、

散布情況，未必比黃高明，而且他的刪削，既不以著作的價值優劣來衡量，又不以著作的存佚殘缺做標準，毫無原則的，一味刪削，殊不足以使黃心服。所以當時及後來人，如杭世駿、全祖望、盧文弨等均以此事大不為然；但王是史館總纂，具有官方身分，當然也不便過分攻擊。後來總裁張廷玉進呈的明史，卷九十六至卷九十九藝文志四卷，幾乎完全採用王藁，改動的地方極少。④現存明志主要缺點的造成，是要由王鴻緒來負責的。

三

明志的不夠完備，還不單是沒有把黃虞稷要想補南宋遼金元四朝的著作，和網羅明一代人所有的著作，搜集在一編的抱負，完全實現；而且連明內府所藏歷代的著作，並明人遺著，到清代還有流傳，而黃氏書未收的，數量相當可觀的一批書也未採入。因此今天我們要考查明人及明以前著作在明代還留存的書，單靠明志是遠遠不夠的。為彌補這個缺陷，並供給研究工作作者一些參考資料，我們這次除把明志印入正編外，又把下列三書作為補編：1. 明書經籍志 清傅維
淵閣書目、南雍志經 2. 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明王圻 3. 欽定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是乾隆中官修，全為四庫總目著錄，存目所收當時見存明以前及
籍考等改編而成。 4. 明人著作 更把明焦竑所編的國史經籍志和清宋定國謝星繼合編的國史經籍志補二書，作為附編。

因爲焦氏的書雖然是在萬曆中爲編國史（即明史）而作的經籍志，但他承襲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方式，着重在書的分類上，不以書的存佚爲主，專抄錄舊書目，往往憑個人主觀來判斷去取。因此這本書是存在很多缺點，只能作參考檢查的材料，故列成附編。起初我們本想把清尤侗的明史藝文志五卷，^①也收入本書，因爲至今還未找得，所以現在只能先把前面所說的六種印出。又因爲這六種資料彙編合印在一起，原書都各自分列，全部共著錄書約有二萬九千餘種，重複者尙未計在內，沒有一個總的索引，檢查時可能不夠方便，或者會有遺漏，所以我們又在書後附上四角號碼的綜合索引，以便翻檢。

還有補明志缺遺的傳維麟所編明書經籍志，是據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編成，目僅收到正統，以後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慶至萬曆各朝所收進的書，尙有張萱的內閣藏書目錄二十卷，因爲書的分量較大，這次沒有印入。內閣書歷經數朝，頗多散失，兩目異同出入很大，還需要經過詳細的比較，我們打算把它另行出版。

四

本編所收六種資料，都是依據原書分別排印的。但原書各自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錯誤，有顯

而易見的，有非經查核互勘不易發現的；甚至彼此之間書名有用簡稱的，人名有用字號的，紛歧錯出，其實即是同一書、同一人。我們在編製索引過程中，時有發見，但書已排成，不易再一一改正。而且這些書目資料，原是一種長編性質，只是給研究工作者進行深入研究提供一些線索，還並不是一種藝文志的定本。

我們計劃出版的十史藝文、經籍志，到本志出版，已經完成了十分之九。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希望有人能把歷代著錄的書目，再進一步加以徹底清理，對書的存佚、真偽、著者、卷數、殘缺等都要考訂一番，搞出一本清清楚楚的細帳來。大約再經過一相當的時間和努力，一定可以逐步完成的。我們初步想等待十史的志全部出齊後，根據索引，參考各家藏書目錄，對書名、人名，做初步的整理統一，編成一部「十史藝文經籍志總索引」。如果專家和讀者們能不吝予以指教，我們是十分歡迎的。

附注

- ① 金陵朱氏家集朱圻鳳雲堂稿有記南仲公遺書一文云：南仲公手寫古今書目（十卷，丁維飛編），折見之黃俞部（虞程字所。黃俞部被鳳博學宏詞，與修明史，雖丁報有服，借鈔其書內所記事實，用作將來史館底料也。
- ② 詳見本編倪傑明史藝文志序。
2.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六黃氏書錄序云：自宋志藝文以後，逮金元以來，公私著撰，

皆渙散而無統。觀俞部所排比，自南宋以迄元末，皆已燦然大備，蓋其志直以中經新簿之實爲已任，爲有明二百七十載王阮。3. 全祖望鮑亭集外編卷四十二移明史館帖子一云：考明史藝文志原出黃徵君俞部，雖鑒舊史之例，而於遼金元諸卷帙，猶仿宋隋二志之例，附書於後，南宋書籍之未登於史者，亦備列焉。4. 四庫總目提要史部目錄類：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所錄皆明一代之書，每類之末，各附以宋金元人之書，既不賅備，又不及於五代以前，其體例特異，亦不可解。

杭世駿所得明史館錄出之藝文志，祇有明人而缺南宋以後。又全祖望謂橫雲山人（王鴻緒）把南宋遼金元書籍從而去之，益爲簡省，並見注⑤所引各文中。又盧文昭抱經堂文集卷七題明史藝文志稿云：志稿自南宋及遼金元之書，俱搜輯殆遍，此卽晉隋史志兼補五代之遺則，而今以斷代爲限，亦俱削之已。

杭世駿黃氏書錄序又云：既而橫雲山人奉勅重編，始依俞部本爲準的，特去其幽僻不傳與無卷帙氏里可考者。明史例案卷七引楊椿再上明經綱目館進稿書云：（康熙）五十四年春，（鴻緒）復召見，兩文貞（張玉書、陳廷敬）已去世，紀志表未有，王公乃僅取徐公（乾學，元文）舊志，河渠食貨藝文地理刪改之，其他俱仍其舊。

盧文昭題明史藝文志稿又云：此志稿溫陵黃虞稷俞部氏所纂輯，今以頒行明史校之，所分門類，多有刪併移易之處。史於書不甚著，及無卷數者俱削之。黃志中小注，爲史所採入者亦無幾耳！

王重民千頃堂書目考云：張廷玉進呈的明史，卷九十六至九十九是藝文志四卷，學者們都知道張志是就王藻纂成的，但張志採用了王藻多少，沒有人詳細研究過。朱福榮君曾持兩本詳校，證明了張廷玉明史藝文志除去幾處鈔寫或雕刻的差誤以外，其有意改正或移易王藻的地方極少（舉例從略）。

尤侗由拔貢生任永平府推官，康熙十八年已未舉博學鴻儒第二等第十一名。倪燦是同科第一等第二名。二人同時入明史纂修館編纂明史。倘所著明藝文志五卷，四庫總目提要入存目，誰即其初入翰林纂修明史之志稿。共收書七千一百四十

一部。倪燦寫的二千餘字明史藝文志長序，是爲黃虞稷編的志寫的，沒有提到尤志。那時虞稷雖然得由羅繼舉薦博學鴻儒，但他在北京得知母親逝世，丁艱回南京，並未應試。在明年又得徐元交疏薦，文內有布衣黃虞稷，現在丁憂，俟服闋後資送到館，告成日一併甄敘之語（見清聖祖實錄卷八十）。虞稷趁丁憂在籍期間，搜輯他的明史藝文志，大約此時尤侗亦正在史館中編集藝文志。究竟各自爲書，或者尤已得黃志一部分作爲底本？未得原書，不敢臆斷。但二志不盡相同，據四庫提要云：所據拾畧多挂漏，又往往不載卷數及撰人姓名。其例惟載有明一代著作，而前史所載則不錄，蓋用劉知幾之說。然如朱鑑朱子易說……皆灼然元人，甚至袁昂書評，收及南齊之人，而苟悅漢紀，袁宏後漢紀，爲黃省曾所刻，管子韓子，爲趙用賢所刻，皆但有刊版之功，並無注書之事，而以某人所刊，即署某人，恐有明一代之書版，志不勝收矣。從提要的話中，也可推想尤志一斑。尤志鄭堂讀書記著錄的是抄本，但西堂餘集中確曾刊印過。我們檢過好幾部康熙刻本，都在目錄上挖去「明史藝文志五卷」字樣，則初印本並未印入，當是後來的續刊。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

明史藝文志·補編·附編總目

一、明史藝文志

清黃虞稷原編
清王鴻緒·張廷玉等刪定

一頁

二、明史藝文志補編

1. 明書經籍志

清傅維麟依據明楊士奇等
文淵閣書目重編(附校注)

一三五頁

2. 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明王圻編

一三五頁

3. 欽定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清乾隆中官修

一五七頁

三、明史藝文志附編

1. 國史經籍志

明焦竑編

一六三頁

2. 國史經籍志補

清宋定國·謝星鑣編

一六五頁

三、明史藝文志附編

1. 國史經籍志 明焦紘編

七三

2. 國史經籍志補

清宋定國
謝星繼編

二九五

清黃虞稷原編
清王鴻緒等刪定
張廷玉

一、明史藝文志

制。而歷朝列辟，崇文右儒。若兩漢之孝武、孝宣、光武、明、章諸帝，其表表者。乃若成、靈二帝，或遣使求遺書，或詔刊定五經於石。斯非中主，亦足稱焉。其聚書多者，則梁元之江陵十萬卷，隋嘉則殿之正本八萬餘卷，最爲富有。兩更喪亂，存者無幾。唐武德開元，再加哀集，復還舊觀。天寶之後，湮沒殆盡。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括訪江淮。文宗時，鄭覃復請搜採，而四庫之書復完。及昭宗播遷，又蕩然無遺矣。宋初三館之書，不過萬餘卷。嗣平荆南，克李煜，吳越歸命，各有所得，然猶未備。於是募人獻書，來獻者賜以科名，知吏治者，卽授以職。太宗以後，遂大備焉。於是改建崇文院，著其目錄，讎校勘定，亦如漢代。然古書雖間出，而世紀悠邈，簡帙多亡，存者鮮矣。其後汴京旣破，三館圖籍，歸於有金。高宗南渡，搜訪遺闕，臨安之有，不減東都。迨伯顏南下，試朱清、張瑄海運之議，皆載而之北。故元奎章崇文之積，不下於歷朝。其尤可嘉尙者，郡邑儒生之著述，多由本路進呈，下翰林看詳。可傳者，命江浙行省或所在各路儒學刊行。故何、王、金、許之書，多賴以傳。鄱陽馬氏之通考，且出於羽流之薦達。其他或命以官，或給以祿，亦古今來所未有。蓋自姚樞得趙復江漢之傳，紫陽之學，盛行於北，大儒許衡輩挺生其間，故文雅彬彬，度越遼金以前諸代。惜明初修元史者不爲特志，殊足憾焉。明太祖旣克建康，龍鳳丙午，卽命有司訪求古